

盧文弨全集 第二冊

〔清〕盧文弨撰
陳東輝主編

羣書拾補初編（二）

史通

唐劉知幾著。內篇十卷，外篇十卷。舊刻舛譌，經陸儼山、王損仲校正，損仲并爲訓故，近時北平黃崑圃少宰又爲之補版行於世，洵稱善本矣。文弢又得馮己蒼、何義門、錢遵王三家校本，且得華亭朱氏影鈔宋本，其體例較爲古雅。今具著之，以俟尚舊者。而字句之異同疑誤，亦悉辨焉。

史通序錄 以下皆宋本式。

長安二年。起。是用職司何疑「思」。案：卷十一亦是「司」字。其憂。商榷確，譌。後

同。史篇。博采宋「採」。衆議。仲春之月也。亡。

史通秩上宋本即連序後，至第五卷止。內篇 劉氏

第一 六家第一

第二 二體第二 載言第三 本紀第四 世家第五 列傳第六

第三 表歷第七 書志第八 并天文志 藝文志 五行志 雜志

第四 論贊第九 序例第十 題目第十一 斷限第十二 編次第十三 稱謂第十四

第五 採撰第十五 載文第十六 補注第十七 因習上第十八 因習下第十九 亦曰邑里

第六言語第廿 浮詞第廿一 敘事第廿二 簡要 隱晦 妄飾

第七品藻第廿三 直書第廿四 曲筆第廿五 鑒識第廿六 探蹟第廿七

第八模擬第廿八 書事第廿九 人物第卅

第九覈才第卅一 序傳第卅二 煩省第卅三

第十雜述第卅四 辨職第卅五 自敘第卅六

案：宋本目錄作：體統第卅六，紕繆第卅七，弛張第卅八。且總結云：「右定凡卅六篇，并前序及志第七篇，共卅八篇。」此語殊不可曉，恐有誤也。故今依本卷作「自敘第卅六」。其「體統」、「紕繆」、「弛張」下，黃本各注一「缺」字。

史通卷第一 內篇 劉氏

六家第一

自古帝王。起。

黃本「尚書家」、「春秋家」等俱各標一行，宋本無之。

《尚書》家者。

上天垂文爲。即「象」字。此五字句。黃本作「以」字，連下讀，非。

上所言

下。句。本於號宋本作「号」。下竝同。令。凡爲七十一二，譌。章。自宗周既殞。何

「隕」。凡爲廿宋本凡二十俱作「廿」，三十、四十放此。六卷。如言無足紀，語無可述。下竝

無脫文。爰逮中葉，宋作「莖」，尚是劉氏避諱元本，下放此。模宋「摸」。後同。擬古法。公

卿缺宋作「闕」。傳。

《春秋》家者。疏通知遠，《書》之脫，張之象本有。教也。屬辭時，譌。比事，《春秋》

之教也。晉羊舌肸。從「兮」，譌。如昔錢改「法」。《春秋》。

《左傳》家者。而丘明授疑「受」，但後亦作「授」。經作傳。傳者，傳平。也。宋本

「平」字注「也」字下，今移上。而紀傳互宋「牙」，後不悉著。出。依附脫，宋有。《左傳》。徐

賈。何改「廣」，即撰《晉紀》者。

《國語》家者。以戰國游士爲之脫，宋有。策謀。乃引太史公所紀。宋「記」。

司馬彪。宋作「獻」。下同。因疑「目」。爲《九州春秋》。爲宋「於」。是《史》、《漢》之體

大行。

《史記》家者。採訪家乘。宋作「人」，又見別卷。名之張有「曰」字，不增亦可。《史記》。

至梁宋有「世」字。武帝。其書自秦以宋「已」。下放此。上。大抵宋「底」。其體皆如

《史記》。其後元魏濟陰王暉，業。是尚書左僕射元暉。王注已糾其誤。其君臣流例。何

「別」。

皆以類相脫，宋有。從。

每論家國一致。政，譌。

此爲其二字從宋乙。體之失者

也。

時插雜言。下注，宋作：「謂採《國語》、《世本》、《戰國策》等。」

而殘缺遽遂，譌。多。

《漢書》家者。

但宋有。不爲世家。

《尚書》記周，句。事終秦繆；句。《春秋》述

魯，句。文史，譌。止哀公。

《紀年》不殆於魏亡。案：此謂《竹書紀年》也。不殆，不及也。「殆」

與「迨」通，書中多同。黃作「下逮」，誤。

撰成一家。書，譌。

商榷確，譌。下同。千載。

而樸

宋「朴」。散淳銷。

史通卷第一 卷尾皆如此，後不悉著。

史通卷第二 內篇 劉氏

二體第二 載言第三 本紀第四

世家第五 列傳第六 此三行皆宋本式，下可類推，不悉著。

二體第二

三、五之代，書有典、墳。文，譌。

不可得宋有「而」字，無「得」字。今當但留「得」字。詳。

固已宋「以」。缺如。高才雋宋「雋」。下竝同。德。後生而擢居首帙。宋「秩」。下多同。

載言第三

糾宋「糾」。下同。合同盟。而《尚書》闕記。紀，譌。文辭之宋「人」。記。分其次序。宋「敘」。而宋「唯」。言無獨錄。夫能宋無「使」字。史體如是。

本紀第四

而疆里宋「理」。不分。嬴自伯何「柏」。下同。翳至於莊何添「襄」字。下同。王。求之于宋「於」。古。況其名宋「君」。曰西楚，號止伯宋「霸」。王者乎？逮伯起之次《魏書》。脫，宋有。欲使百宋「下」。世之中。惟宋「唯」，下可例求。敘天子一人。

世家第五

疏爲萬宋「万」。下竝同。國。雖名班宋無「爵」字。胙土。實寔，非。同列傳。但近今，譌。古著書。

列傳第六

方之駢拇，脢，譌。難以成編。

史通卷第三

表歷第七

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宋「氏」。旁行斜宋「邪」。上。夫矣，譌。天子有本紀。
何藉宋「籍」。而爲表乎？且其書上自庖羲。犧，譌。自相君長。臣，非。其要爲切
宋「功」。者矣。

書志第八

并序

天文志

藝文志

五行志

雜志

亦猶楚謂之脫，宋有。檇杙。

於其編次，宋無。則有前曰《平准》。唐人每從省。下

「析」字作「枿」，亦俗。凡此皆劉氏本如此。

斯則自我作故。書內多如此，不作「古」。宜別標宋有

「篇」字。題。已上《書志序》。○此宋本有，下同。

夫兩曜百星。緊接前起。迄于隋宋「隨」。下同。氏。竊宋「切」。下多同。以國史所

書。中台告坼。拆，俗。其閒唯有袁山松。崧，訛。賢於班、馬遠矣。已上《天文志》。

伏羲已降。起。百何疑「有」字。倍前修。唯取當時撰者。何「著」。於宋生得之

矣。已上《藝文志》。

夫災祥之作。起。山崩由於朽壤。壤，譌。梟止涼帥京師，譌，依何改。此謝艾事，已

見注。之營。桂樹黃雀。依《漢書》作「爵」。震食崩坼。折，譌。螟螣蟻，譌。傷苗之

屬。或毛伯賜何「錫」。命。第四「或」字宋無。昊宋「旻」。穹垂謫。加之以《語錄》。

《隋書·經籍志》：「孔思尚《宋齊語錄》十卷」。則知其言脫，宋有。所略。謂王札子脫，宋有。之

作亂。注「殺」，宋作「煞」。下竝同。當夫昭代。注「在宣十一年」，宋「在」作「自」。又，夾敖，何俱改

「郊敖」。亳都實生桑穀。注「拱生」，宋作「共生」。以君事臣。注「晉厲公誅四大夫，四大夫欲殺

厲公」，下接「後莫敢責大夫」。黃本脫十一字。劉駁董說，見《外篇》，亦欠明。負蠻匪中國之蟲。虫，

譌。下竝同。董養徵晉亂於蒼鵠。宋「鳥」。成此有宋不作「游」。詞。知之爲知之。

脫，宋有。是知宋「智」。也。受嗤千載也。已上《五行志》。

或以爲天文、藝文。起。夫圓首方趾。宋「足」。吉凶形於相貌。宋「臬」。下竝同。

四支六腑。宋「府」。此養生之尤急也。宋無「也」字。十揆之功，官，譌。隋宋「隨」。

氏二世。觀之者擅其博聞，學之者騁其多識。「聞學」二字依宋乙。則有邛從「尸」，譌。

竹傳節，蒟蒻，譌，何改。醬，爵，非。流味，大宛獻宋「輪」。其善馬。故周撰《世陸本作「氏」，想

劉避諱故，如《索隱》之稱「系本」也。今書中亦有「世」字，疑爲後人所改。本《》。及永嘉東渡。宋

「度」。革夷從夏。夷從華夏，譌，今從宋改。其閒高門素貴，非。族。擇其善而行之。

已上《雜志》。

或問曰。起。宜各纂宋「續」。次。譜諜宋「諫」。下同。之作，盛成，非。於中古。

中原有《方思格》。本作「方司殿格」，從宋改。何云：「《方思格》，魏太和中，既定氏族高下，按此以選

舉。『殿』字衍。」

史通卷第四

論贊第九

既而班固曰贊。宋「讚」，可不從。承祚儒儒。緩不切。觀過知人。宋本與《後漢

書·吳祐傳同，時本作「仁」。万石君宋「奮」，譌。此乃建也。之爲父浣衣。理小宋「寔」，即「寡」字，不知者改「小」。者則張之以令大。蓋無假暇，譌。於此也。脫，宋有。必備加擊難。何云：「一作「排」。」

序例第十

序者，所以序宋「敘」。下「先序」同。作者之意也。降逮宋「殆」。下「逮華嶠」同。《史》、

《漢》。譬如宋「夫」。方朔始爲《客難》。科條一辨。宋「辯」。案唐當本是「皇」字。朝

《晉書》例云。人有本行字從宋乙者。竊宋「切」。下同。惟錄皇后者。

題目第十一

孔衍有《漢隋，譌。尚書》。其編年月者謂之紀。記，譌。魚豢、姚察。何改「最」，云

《隋志》：「《梁後略》十卷，姚最撰。」如馬遷選，譌。撰皇后傳。寄編篇，譌。漢籍。顧宋

「賴」，譌。何刪去。後來作者。特宋「持」。載記表名。者，譌。若毋將、蓋、陳、何改「鄭」。

衛、衍字。諸葛傳是也。案《漢書》七十七，係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此誤記。叢細字於標

馮「標」外。則云僭晉司馬睿。宋「叡」。則云私署置，譌。涼州牧張寔。實，非。僞

寧朔今後書倒。王隗囂。皆一二一一。宋本多作「一二」，它書類然。具言，無所不盡者馮增也。

斷限第十二

豈宜馮「其」。若是？咸習其迷。宋「途」。《隋書》則仰包宋「苞」。下同。梁代。若至，譌。進鳩行弑，然臍宋「齊」。就戮。思欲凌駕宋「架」。前作。非所聞焉。也，非。則吾未之脫，宋有。許也。

編次第十三

不類肖宋「宵」。形，而輒與宋「与」。下同。黔首同科。多附出餘親。此依宋本。黃作「多出附餘」，「觀」字屬下句，譌。地啓列藩。宋「蕃」。昭宋「韶」。案：「昭穆」之「昭」，音「韶」，不當便作「韶」。穆既疏。又自古王室宗，譌。雖微。尚曰書。周王。原宋「考」。其意旨，豈不以和爲梁主王。所立。未宋「寧」。爲格言。下宋不提行。不必從宋乙。相涉。介分，譌。於紀傳之間。枉入《玄成傳》中。終，譌。今略其趙敬夫疑「具」。尤甚者耳，故不復一二從宋本。而詳之。

稱謂第十四

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宋本旁注「云云」二字，當是本來并引下句，後人削去之，而加此二字。力屈者乃成寇賊也。脫，宋有。加以主王，譌。号。劉、蕭二明。朝，譌。齊武成昆季。注「兼」下，宋有「言」字。至如元氏，起於沙宋「邊」。朔。楚弑宋「煞」。下多同。有邲宋「夾」。敖之主，趙佗宋「他」。下同。而曰尉佗。豪傑宋「桀」。則平林、新市，寇宋「殺」。賊則黃巾、赤眉。凡此諸名。「萬石」下脫此四字，宋本有。無復弛宋「弛」。張。及後來作者。宋「所作」。若王《晉》之《處十》，非。士《寒儻》。其撰《魏脫》。書也。終罕宋「靡」。傳於諷誦也。至止，譌。曰隗王得士。下注「其編」下，宋有「目」字，「昭烈」下有「皇」字。忽摠，譌。隱其諱，反乃，譌。呼其名。文逐韻而便作。注「班固《哀紀贊》」，何改「贊」爲「述」。宋本「婉」作「宛」。用舍宋「捨」。之道，其例無恒。宋下有「但」字。上才猶且其，譌。若是。

史通卷第五

採撰第十五

此皆宋「竝」。當代雅言。

如斯躊躇，譌。駁。

霑班、華華，謂華嶠。若范氏，自於下具

言作范名者訛。之寸札。扎，譌。

重加誣語。宋作「重以加諸」。遂云宋無「司」字，與下句相儷，省

文耳。馬叟出於牛金，注「王劭」，宋作「王邵曰」。又，「收因此」，作「收承此言」。劉駿上淫路氏。注

「多有議」，宋作「多有異議」。

死遭剖斲。割斷，譌。

或恢何「談」。諧小辯。

唐當作「皇」。

朝所撰《晉史》。王、虞之所稂秕，宋俱不从「米」。持以，譌。爲逸史。

雖取悅於脫，宋

有。小人。

潁潁，譌。川八龍。

不疑盜嫂。宋「嫂」。自漢來即有此字。

《晉書》稱嘔宋

「歐」。血而死。

沈炯罵宋不作方圍。書。

關西謂之刑邵。此書「劭」多作「邵」。

載文第十六

故作者三字宋有。

譬以如，譌。

女工之有綺縠。

夏后失邦。御。

有長姦宋「姦」，俗。

下同。詐。皆書諸脫，宋有。列傳。則譌僞，非。謬雷同。四曰自戾。宋「反」。下同。昔宋有。大道爲公。舊主加蒙，非。三恪之禮。此宋有。所謂虛設也。如日月之蝕焉。也，譌。便謂其智昏菽麥。趙云：「檄云：『孫權小子，未辨菽麥。』不謂昭烈也。」猶螳宋「蟾」。蟬之拒輟。古者國有二字宋有。詔命。蓋宋有。天子無戲言。謂麗萌可以託托，譌。六尺之孤。則比其一作「諸」。斗筭下不，譌。才。同下「取」字宋無。一君之言。至於近古代，非。上亦是「古」字。則不然。而言併吞六合。宋「國」。福不盈眦。宋「皆」。則示世，譌。人不信。恒復，譌。不之察。連章疏畢，非。錄。若乃歷類，譌。選衆作。未罔，譌。盡機要。捐損，譌。華摭實之義也。持之宋「以」。不刊。其事可與宋「以」。五經齊列。採貞真。實。

補注第十七

夫宋有。傳之時義。惟宋「進」。此二名。若摯虞馮云：「趙岐撰《三輔決錄》，摯虞爲注。今本作「趙岐」，便失本意。」之《三輔決錄》。楊羊，譌。後稱「蕭楊」，不誤。銜之《洛陽伽藍記》。王邵《齊志》。何云：「案邵傳，撰《平賊記》三卷，當是此書。『齊志』二字，傳寫誤也。」而劉昭採其所捐，以爲補注。案：劉昭所注今唯有司馬彪之《續志》，如劉氏言則亦嘗并注范《書》。

因習上第十八

不呼其上王，譌。曰周王。載於《高士氏，譌。傳》。劉隗「錄」字宋無。稱其議獄事

具《刑法志》。尋班、馬之爲宋有。列傳。列宋「歷」。姓名於卷中，而猶又，非。於列

傳之下。是則宋有。鄧禹、寇恂之首。當標爲將帥師，譌。者矣。則不異諸華。注

中「楚」字何刪。仍乃。成夷夏之隔。其流別羣書，還依同。阮《錄》。告諸往而知諸

來。下「者」字，宋作「斯」，屬下句。

因習下第十九 亦曰邑里

逮于太，譌。史公。施之于今。注中「王氏」、「李氏」，宋俱無「氏」字。又，「也」上有「是」字，「本

郡」作「本居」。是則孔父里于昌平。平昌，譌。其義無聞。注「纂」，宋作「纂」。又，「瑛家」上有

「義」字。言杜則係宋「加」。之京邑。多與同風。注「原」，宋作「寮」。又，「至它篇」，作「至於他

篇」。又，「西」上缺一字，是「隴」字。又，「續謂」下有「之」字。又近世有班秩不著宋無「姓」字。者。

楚國龔逐。何改「勝」。可與樂宋「共」。成。詳其得宋有。失者焉。

史通卷第六

言語第二十

若《尚書》載伊尹立之，非。訓，皋陶矢之，非。謬。宋不作「謬」。周監宋無「於」字。二代。馳說雲湧。宋「踴」。秦宓宋「密」。之酬吳客。此宋不作「比」。之小辨。是以歷選載言。宋無下「而」字。良由用，謬。體質素美。言喜宋「意」。風流。必諱謂，謬，何改。彼夷音。遂使沮宋「且」。渠、乞伏。見嫫母宋「姆」。多媿。師其模楷。注「樵犁」，宋作「焦梨」。又，「園」作「樂」。「權聞」二字疑有誤。舉齊，非。目可求。皆依放倣。舊辭。蓋江半芊，謬。罵商臣曰：「呼！役宋「役」，後同。夫。」夫天地長久。二字從宋乙。苟記事宋「言」。則約附五經。戰國之風，宋「時」。與宋不作「亘」。兩儀而竝存，經千載其而，非。如一。

浮詞第廿一

躬爲逆上。臣，非。遽相矛盾。宋「楮」。後同。三說各異。注「李伯藥」，宋作「李百藥」。

下竝同。又，「又云」上，有「至收傳論」四字。又，「詆訐奸私」，作「抵訐陰私」。於「余朱」下，何改云「《文略傳》

又云收受文略金，故爲榮傳」云云。

二理不同。注「周書」下，何增「元偉」二字。又，「世至傳稱文如」六

字譌。何改作「《文帝紀》則云：渚宮制勝，闔城拏戮；茹茹歸命，盡種誅夷。雖事出於權道」，云云。夫人

有一。宋無「言」字。此累類，非。尤多。則李宋有。百藥、令狐二字宋有。德棻是也。注

「魏收」二字衍，宋無。

各名，譌。爲二叟立傳。

敘事第廿二并序 簡要、隱晦、妄飾摠三條。

說事者莫辨乎於，非。《書》。然則意復宋「複」。下同。深奧。次云三史。下「故」字

宋無。

故《史記》漢，誤。之文。蓋亦宋無「無」字。幾矣。又宋脫，疑是「更」字。三史之

不若。則《春秋》美詞。宋「辭」。洎自，非。秦、漢已下。而世之人，非。議者。書

事於士尼干。譌「士于尼」。案《北史》「侯尼于」。何改「侯尼干」。

右敘事篇序宋本如此。